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董事會決議公告

2019年5月30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行」)董事會以書面傳簽形式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盧永真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2票，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為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經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簡稱「匯金公司」)推薦，本行董事會決定提名盧永真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盧永真先生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須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表決，表決通過後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任職資格。盧永真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計算。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每位董事的任期為3年，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盧永真先生的簡歷見附件。

盧永真先生於本行任職期間將不在本行領取薪酬，其薪酬將由匯金公司支付。本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和相關公告。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告及其附件所披露外，盧永真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擔任職務，其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特此公告。

附件：盧永真先生簡歷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9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和谷澍先生；非執行董事鄭福清先生、梅迎春女士、董軾先生和葉東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希拉•C•貝爾女士、沈思先生、努特•韋林克先生和胡祖六先生。

盧永真先生簡歷

盧永真，男，中國國籍，1967年4月出生。

盧永真先生自2012年5月起任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研究中心副主任。2000年3月任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經濟研究諮詢中心辦公室副主任，2002年5月任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經濟研究中心專題研究部部長，2003年3月任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研究中心資本市場研究部部長，2011年1月任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研究中心主任助理兼資本市場研究部部長。

盧永真先生獲北京大學歷史學學士和碩士學位、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研究員。